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申請（約定）書（取得、變更等）

申請（立約定書）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規定：

一、未成年（養）子女 _____ 約定申請：

（一）取用父母養父養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為 _____

（二）取用漢人姓名 _____ 並以原住民族文字（羅馬拼音）並列

取用父母養父養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為 _____

（三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養父養母之姓為 _____

並取得原住民身分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約定原住民族別 _____。

二、已成年子女 _____ 自願申請：

取用父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為 _____ ；

取用漢人姓名 _____ 並以原住民族文字（羅馬拼音）並列父母
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為 _____ ；

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_____

並取得原住民身分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，申請原住民族別 _____。

三、配偶 _____ 原為平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平 山
地原住民身分，登記民族別為 _____。

四、其他 _____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 _____ 戶政事務所

申請（立約定書）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申請（立約定書）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擬：准予所請。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